

关于 2017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更改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35号），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获准发行期限 7 年，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鉴于本次发行时点调整为 2018 年，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我公司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更改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